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29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08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所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以每股1.253元的价格认购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商行”)5000万股股份,占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的郑州商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41%,合计投资金额6265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与郑州商行签订了《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与郑州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郑州商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金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963931900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963931900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郑州商行的股份,系经郑州商行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每股1.253元,本公司认购其中的5000万股股份,合计投资金额6265万元人民币。

郑州商行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全部实施后,其实收资本由 2007 年底的人民币 963931900 元整变更为 1433931900 元整。

2007 年末郑州商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84 亿元;负债总额 291.05 亿元,净资产 12.78 亿元,每股净资产 1.326 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 亿元,净利润 14305.76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批准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指郑州商行)、乙(指本公司)双方确认,乙方按每股 1.253 元人民币投资入股甲方,投资金额 6265 万元人民币,获得甲方 5000 万股股权。

2、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投资入股款项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

3、乙方自入股甲方的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根据《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4、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已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签约前的各种审批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

(二) 相关批准

1、本公司投资入股郑州商行的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郑州商行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已经郑州商行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郑州商行此次增资扩股方案中增加的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本公司参股郑州商行的相关资料已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参股资格仅需备案)。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款项的来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款及报表审计报告》(华寅年审字[2008]第 003 号)中确认的郑州商行 2007 年度每股净资产 1.326 元。

2、支付款项的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本公司已依约支付了交易款项；

2、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

七、本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以及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获得的利益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金融行业的成长性良好。郑州商行是郑州市唯一的一家地方性“一级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优势明显，增资扩股后的成长预期较好。本公司此次参股郑州商行的投资，是本公司涉足金融领域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性投资，未来所获得的利益将会持续长期体现。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次交易中，本公司是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长期投资，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则是同等金额的流动资产减少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本公司参股郑州商行的持股比例较小，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该部分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此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需根据郑州商行的分红方案确定。

八、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不产生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不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